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制修日期	108/6/25	版本	3
文件編號	CP-SCA-007	制定單位	財務處	頁次	1/4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健全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 依據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之，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資金貸與對象

一、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二、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三、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五、本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中：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之實際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四、前述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數據為準。

第五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制修日期	108/6/25	版本	3
文件編號	CP-SCA-007	制定單位	財務處	頁次	2/4

- 一、貸與期限：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內為原則，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 二、計息方式：
 - (一)資金貸與利率應參酌本公司於金融機構之存、借款利率水準，訂定之。
 - (二)依第二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國外子公司，資金貸與之計息方式得適用當地法令之規定，不受前款之限制。

第六條 資金貸予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受理申請及徵信調查

- (一)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由本公司財務處協助填具資金貸與申請書，詳述資金用途、金額、期間、償還方式、抵押品或其他保證方式，由本公司財務處辦理徵信工作。
- (二)財務處評估借款人之信用、必要性及合理性，若因業務往來者，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及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據實呈報總經理複核，董事長核示，提報董事會決議之。

二、授信擔保之評估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適當的保障，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處之徵信結果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貸與對象如有提供等值之動產或不動產時，應辦理質押予本公司；擔保品如為定存單或有價證券時，則應辦理質權設定予本公司；如取得借款人簽具之保證票據，於確認法定要件完整後予以妥善保存。

三、決策與授權層級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提董事會決議後，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額度內，在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貸放後之詳實記錄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相關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五、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送審計委員會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制修日期	108/6/25	版本	3
文件編號	CP-SCA-007	制定單位	財務處	頁次	3/4

第七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財務處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
- 二、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三、在借貸期限屆滿前，財務處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
- 四、借款人未能按期償還本息時，除事先提出請求，並經董事會同意展延者外，本公司得要求借款人立即償還所有借款或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五、本公司依第三條規定從事短期資金融通者，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分別對無擔保品、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加強風險評估及訂定貸與限額。

第八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並呈報本公司。

第九條 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 五、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 罰則

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十一條 實施及修訂

- 一、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另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制修日期	108/6/25	版本	3
文件編號	CP-SCA-007	制定單位	財務處	頁次	4/4

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前項規定。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